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24号

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 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37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〈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 1 批）〉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1〕266 号），此资金是属于“上级戴帽下达资金”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 2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项资金支出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业

产业发展类项目，资金用途应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。项目如涉及政务信息化、政府采购、基建投资或有其他管理规定的，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你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